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。共計新臺幣 元。 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。(地址：臺中市 南屯區培德路9-3號)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☐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監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-3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二日前與本監檔案室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連絡電話：○四-二三八四○九三六分機一二七）。 二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務時間及場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-3 號(行政大樓一樓)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(二)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.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爲。

2.抄錄檔案時，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爲限；複製檔案時，應依照操作指示，以自行使用影印設備爲原則。

3.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
4.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本監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